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杨桦女士函告，获悉相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桦	是	2,990,000	14.28%	0.62%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786,915	24.14%	77,959,000	67.33%	16.25%	0	0.00%	0	0.00%
杨桦	20,934,906	4.36%	0	0%	0%	0	0.00%	0	0.00%
邱建民	17,511,017	3.65%	12,480,000	71.27%	2.60%	0	0.00%	0	0.00%
合计	154,232,838	32.15%	90,439,000	58.64%	18.85%	0	0.00%	0	0.00%

（二）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杨桦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